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45號

原告 葉富瑜

被告 葉春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將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號房屋內，如附圖所示之監視器3支拆除。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1%，其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拆除起訴狀附圖所示之監視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原告於113年10月14日變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拆除本院113年度壙司簡調字第281號卷（下稱調解卷）第17、19頁（即本判決附圖）所示之監視器。」（見本院卷第41頁第1至3行）原告就請求拆除之監視器數量予以減少，應認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01 (一) 兩造為兄妹關係，並為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號
02 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共有人，然僅有原告居住於系爭
03 房屋，被告則居住於桃園市○○區○○路000號00樓之0。
04 兩造母親仍在世時，被告以關心母親人身安全為由，在系
05 爭房屋客廳及客廳外走道裝設附圖所示監視器（下稱系爭
06 監視器）。然兩造母親已於000年0月00日死亡，被告已無
07 再安裝系爭監視器之正當理由。

08 (二) 系爭監視器侵害原告之隱私權，致原告受有非財產上損害
09 20萬元，被告並應將系爭監視器拆除。爰依民法第18條、
10 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1 並聲明：如上開減縮後訴之聲明。

12 二、被告答辯

13 其沒有住在系爭房屋，但有東西放在裡面，因為原告有暴力
14 傾向其不敢回去拿東西。系爭監視器是為了照顧父母而設，
15 且係拍攝1樓公共區域，未侵害原告隱私等語。並聲明：原
16 告之訴駁回。

1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 按民法第18條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
19 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
20 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同
21 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22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
23 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24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次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
25 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
26 方之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27 額。且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是否重大及被害
28 人之身份、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
29 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二) 查系爭房屋現為原告所居住，而系爭監視器為被告裝設於
31 系爭房屋內，為被告所不爭執。系爭監視器位於原告居住

01 之系爭房屋內，對原告私人生活形成24小時不間斷之監
02 看，足以侵害原告之隱私權。被告雖辯稱是為了照顧父母
03 而設等語。然被告亦不爭執兩造父母均已過世，是難認被
04 告有何繼續裝設系爭監視器之正當理由，被告此部分所
05 辯，並不可採。

06 (三) 被告另辯稱系爭監視器裝設於公共區域等語。然查現場照
07 片(見調解卷第21頁)所示，系爭建物為獨棟透天建物，
08 並非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建物，是系爭建物室內均應屬於
09 私人領域而非公共空間，可合理期待於住宅內不受他人隨
10 時監看，故縱使系爭監視器裝設位置為客廳及客廳外走
11 廊，亦已侵害原告之隱私權，被告此部分所辯，並不可
12 採。

13 (四) 被告裝設系爭監視器既侵害原告之隱私權，則依前開規
14 定，原告請求被告將系爭監視器拆除，應屬可採。本院並
15 審酌原告因隱私權受侵害於精神上可能承受之無形痛苦、
16 兩造之財產所得(見本院個資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
17 求被告賠償20萬元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予核減為2
18 萬元，方屬公允。

19 四、遲延利息

20 (一) 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1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
22 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3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
24 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25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26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27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28 (二) 查本件返還不當得利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
29 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2月27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
30 附卷可證(見調解卷第41頁)，是被告應於113年2月28日
31 起負遲延責任。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條、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
02 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監視器拆除，並請求被告給
03 付原告2萬元，及自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4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05 屬無據，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按
07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無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
09 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
10 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
11 判。至本件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應
12 予駁回。

13 七、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4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3 書記官 蘇玉玫